编号：_____

#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广东韶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承租方：　　（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就有关房屋租赁事项签订如下合同：

一、在租赁期间，双方必须自觉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承租项目：乙方承租的房屋位置为韶关市武江区沐阳东路12号卓越雅苑商住小区5幢1001号、1002号、1003号、1004号（房地产权证号为:粤房地证字第0037779、0039776、0039783、0039775），建筑面积约 1208.37 平方米。

三、承租用途及期限:

1. 乙方租用上述房屋用于办公或合法经营场所用途。

2. 期限为_____年，自202__年 ___月___日起至202__年_月日止。免租期为40天（用于装修），自　年　月　日开始计算。

四、承租费用及调整方式

（一）租金标准

每月租金 **元/平米 元（大写：_____），租赁期租金共计_____（大写：_____），所有税费由甲方承担。

（二）租金缴付方式：银行转账支付，每季度第一个月 15 号前将该季度的租金缴付，实行先交后用原则。

（三）其他费用缴付

1.每月治安、水电费（含公摊部分）、卫生费、物业管理费等由乙方负责缴付，如需甲方代缴的，甲方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加20%的服务费）为其代缴。

2.押金（履约保证金）：为确保甲方合法权益，使本合同能顺利执行，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一次性交履约保证金三个月租金（必须先交保证金，否则即使签订合同，合同也可由甲方单方无条件解除）。若乙方在本合同期满未发生违约行为并按要求办理好交接手续，甲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并在乙方按要求退还场地办好交接后7日之内将保证金退还乙方（此款不计利息）。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等约定

1.甲方房屋按现状移交，乙方如需对承租的房屋进行装修，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不得影响或改变房屋整体结构，不得随意损坏墙体结构，对梁、柱等框架结构部件进行敲、凿、拆等，且必须基本保持楼房外部原貌。同时乙方保证装修所用的建筑材料及水、电、暖、通等器具应满足现行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的要求，装修不得破坏房屋结构和降低房屋消防功能，装修期间的安全和职业健康工作全部由乙方负责。装修过程中如需改动内部或墙体结构，乙方必须征得原设计单位同意后方可进行，否则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承租期间室内外一般日常维修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使用或维护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施的损坏（损失）或

其他第三人损失的，由乙方完全负责修复并赔偿损失。为便于乙方使用，甲方房间有厨房设备一套，空调 24 台，供乙方免费使用，由乙方维护，如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或更新，如更新则原有设施交甲方，新安装设施终止时由乙方自行处理。

3. 乙方承租后必须依法经营，遵纪守法，自觉做好门前治安、消防和卫生工作。如因乙方违反计划生育、消防、治安、防疫规定或从事黄、赌、毒等非法经营活动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含造成甲方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且房租及其他费用等仍按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时，应严格遵守小区物业管理的一切规章制度，无条件的服从小区物业管理制度。

4. 乙方承租后如进行经营的，应当证照齐全，符合国家环保卫生等规定，不得从事污染环境（含噪音）的行业，其经营项目与范围不得超出营业执照的规定，也不能影响周围其他相邻者的正常经营和生活。

5. 乙方不得在门外公共场所乱丢垃圾、乱泼脏水、堆放杂物，影响市容市貌与正常道路交通，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罚并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不得拖欠员工工资，不能对甲方造成损失（含甲方处理相关事务自行聘请的合理律师费等，下同），否则愿意加倍赔偿甲方损失。

7. 租赁物的附属物、悬挂物等必须保证安全，符合消防、

安全等要求，如发生他人损害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造成甲方损失（含律师费等）的，乙方应该足额赔偿。

8.甲方必须保证所出租房屋为其具有完全的处分权，有权出租该房屋。如因权属纠纷不清，导致乙方不能正常经营的，甲方应当排除；如权属瑕疵的过错在甲方，则由甲方对由此造成乙方损失（每月不超过月租金的两倍）进行赔偿，如权属纠纷中甲方不存在过错，则对造成乙方经营损失的，甲方亦协助乙方向有关责任方进行追偿，但费用由乙方承担。

9.在乙方没有违约以及本合同没有约定或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甲方不得单方面无理终止合同或转租他人，否则，应当按剩余租期的租金总额的5—10%赔偿乙方损失。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没收押金，或从押金中扣费，并可采取单方解除合同的措施：

1.乙方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中任何一项，时间超过30日的；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的用途的；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房屋出现较大损坏的；

4.租期未满，乙方提前退租的；

5.违反本合同第五条1-7款规定；

6.法律法规规定符合解除情形或本合同另有其他约定的。

七、在合同约定租赁期内，如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用、拆迁等事由的，合同自然终止，双方互不违约。

在合同约定租赁期内，如甲方需要自行出售房产时，应提前30天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15日内决定行使优先权(逾期视同放弃);如乙方未在15日期限内行使优先购买权，而新的房屋买受人不同意继续履行本租赁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30日内将房屋退还给新的买受人。

八、本合同期满或提前解除（终止）或被政府部门征收的，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一个星期内返还场地给甲方，并将水电等设施完好交还甲方，室内打扫干净，装修物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拆除，无偿留给甲方。

如属征用拆迁的，对于装修部分补偿，属于乙方自行添附部分增加价值的补偿属于乙方，如不能区分的，则对装修物的补偿归于甲方。拆迁单位对经营者的营业停业损失补偿应考虑包含甲方同期租金或有损失，具体由甲乙双方对该部分损失另行协商分配。

九、本合同期满后，在同等的条件下，乙方可优先续租，合同另签。若未签订，则应按甲方要求或本合同约定退场、支付有关费用，逾期承担违约责任。

十、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约定外，在承租期内，如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市政建设或国家征用或拟三旧改造的，可以终止合同。任何一方可提出终止合同，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2.乙方每月未按时交纳租金或其他费用时，如甲方没有直

接要求解除合同的，则可以没收押金并要求乙方再重新补足，逾期甲方可以主张解除合同，并追究其他违约责任。

3. 乙方在合同自然终止或收到甲方终止合同或收回房屋通知后，在7日内清场将房屋退还甲方，逾期期间的租金标准或房屋使用费标准按本合同约定租金标准的二倍计，并按合同约定承担其他违约责任，赔偿损失（含甲方通过司法途径支付的合理律师费用）。

4. 乙方未按时清场退还房屋的，甲方有权采取包括停水、停电、堵塞通路、换锁等一切措施收回房屋，房屋内所有的物资均视同乙方废弃由甲方任意处置，如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收回房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以及处理相关物资的费用由乙方赔偿。到甲方正式收回房屋能正常使用期间，房屋的使用费用或租金仍应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无法使用等为由抗辩。

5.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按第五条之9的约定赔偿乙方损失。

6.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缴付的费用，逾期则一天双方同意按拖欠金额的0.05%计算甲方的损失额；超过30日后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房屋收回，保证金予以没收。

十一、关于地址的特别约定

双方确认，下述地址或联系电话为甲乙方的有效通讯地址或电话，当按此地址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寄送资料（含诉讼、仲

裁需要）给对方的，自寄送日起3个工作日后即视同收到。如果乙方的地址及电话发生变化，则必须事先书面告知甲方。

1. 甲方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翁城镇广东韶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管理中心。电话：15213427627。

2. 乙方联系地址：_____。电话：_____。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各方各执贰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合同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协商不成，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出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租赁期内无偿使用广告位，仅限于现有办公名称，本合同期满或依法解除后收回使用权。

附件：1. 安全管理协议书

2. 廉洁承诺书

3. 廉政责任协议书

4. 保密协议书

5. 保密承诺书

（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 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出租方）：_____

乙方（承租方）：_____

为了认真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工作方针，确保甲、乙双方各自的经济利益避免遭受损失，规范安全管理，在签订租赁合同的同时，须签订此安全协议，以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的责任和义务，确保租赁期间的安全生产。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条例、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制定协议如下:

**第一条　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1.1 甲方须提供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标准的商铺、房屋或场地供乙方承租使用，乙方在租用期间，是商铺、房屋及场地消防、治安第一责任人，并承担相应的消防、治安责任；自行负责商铺、房屋、场地及货物等一切消防安全工作。

1.2 双方应当主动开展安全监督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预防各类事故发生。

**第二条　甲方安全责任**

2.1 甲方应提供产权证等能证明其建筑物合法性的书面材料。

2.2 甲方有责任对租赁场所的安全生产予以综合管理，指定相关部门与乙方对接业务事宜，并进行安全、综合管理。

2.3 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查，确保租赁场所的安全生产，督促乙方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和现场调阅有关安全资质、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措施、安全培训等安全资料。

2.5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生产场所、办公生活场地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责令乙方立即整改处置，消除隐患。

2.6 甲方人员进入现场必须遵守乙方现场安全管理规定，配合乙方安全管理人员的工作。

2.7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要求乙方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下强行开展生产经营工作。

**第三条　乙方安全责任**

3.1 乙方应提供在租赁场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身份证、有关许可证等有效的证照。甲方应查验相关证照，并复印留存。

3.2 甲方出租的场所，经甲、乙双方确认，如不满足乙方生产经营所需安全生产条件，由乙方负责整改，直至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后，乙方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3.3 乙方为自己生产经营活动中安全管理的主体，要遵循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工作方针，自觉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3.4 制订切实可行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并张贴在醒目部位。

3.5 乙方应当做好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对员工开展考核、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并报甲方备案存档；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制度，相关行业员工应当持证上岗工作。

3.6 乙方必须自行提供本单位员工必备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

3.7 乙方必须做好定期和日常的安全检查，防止伤亡事故、火灾事故及其他事故的发生。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定期安全生产、消防检查和监督。

3.8 乙方必须做好安全用电、防汛防台、防中毒、防盗窃等工作。保持用电设施的完好，严禁乱接乱拉电线。根据要求，配备和维持好灭火器材，确保消防安全通道畅通。

3.9 乙方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及化学危险品，禁止超负荷使用电气设备，严禁使用电气取暖设备，不得使用电炉子等。如擅自存放和使用，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全责，即负责赔偿给甲方等造成的全部损失。

3.10 乙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必须符合消防安全规定，防止煤气中毒，并设专人负责。储存商品、货物的库房及营业商铺

严禁使用明火，不得用炉子直接取暖。当日工作结束后及时做好清理检查工作，做到确保安全。

3.11 乙方严禁在租赁场区内设置“三合一”场所，如有需要在租赁场所居住的职工或临时用工人员，必须及时报告公安部门，并接受其管理。职工、家属及更值人员等不得与商品、货物、生产车间混住，必须是独立的储存、生产，独立地居住，有严格的间隔墙、防火墙。

3.12 凡涉及消防、安全许可的，应在取得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后，方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3.13 凡涉及特种设备的，应取得相应的检验检测合格证书后，方可投入生产经营。

3.14 乙方须加强劳务管理，依法依规参加工伤保险。

3.15 乙方对租赁场区的装修和设备安装应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消防等安全要求，不得破坏建筑结构。凡涉及国家规定需要审查验收后方可使用的，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及时办妥相关手续，并将备案材料交甲方存档。

3.1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搭建、改建、改变房屋使用性质；不得擅自转租。

3.17 乙方不得损毁、丢失甲方原有消防设施；乙方应自行配置、维护保养消防设施（消火栓、灭火器、自动报警装置、自动灭火装置等消防设施），不得堵塞消防疏散通道。

3.18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应急演练。

3.19 乙方若在租赁场区内进行动火、破土、高处、危险化学品、受限空间专项作业应按相关许可证审批流程办理，并派专员监督。经甲方或物业单位检查不符合安全条件的，不可动工。

3.20 乙方对确定为重大危险源或重大安全隐患的，应按有关规定报告市、县（区）安全监管部门，并告知甲方。

3.21 如果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场区、设备损坏、或人员伤害事故，由乙方负完全责任。乙方在承租场所发生的安全事故或造成第三方伤害的，均由乙方负责。

3.22 乙方如有以下情况，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商铺、房屋、场所的租赁合同，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3.22.1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违法生产、经营。未按规定登记注册以及无证、无照、无安全生产资质从事生产经营的。

3.22.2 不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

3.22.3 改作生产、使用、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场所的。

3.22.4 安全隐患严重未能及时整改。

3.22.5 擅自转租或转借出租商铺、房屋、场所。

3.22.6 发生伤亡事故不及时报告或不及时组织抢救。

**第四条　其他事项**

4.1 本协议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于相应租赁合同终止时终止。

4.2 未尽事宜应以主合同约定为准。本协议未尽事宜和修订

款项可经双方协商或另行签约。

4.3 本协议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4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及乙方各执一份。

4.5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 |
|---|---|
| 甲方：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或 | 法定代表人或 |
| 授权委托人： | 授权委托人： |
| 日期： | 日期： |

附件 2

# 廉洁承诺书

为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我公司郑重向_____（以下简称贵方）承诺如下:

一、不会以任何理由向贵方及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以及任何形式的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会以任何名义报销应由贵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支付的任何费用；不会为其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物品。

三、不会为贵方工作人员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贿赂。

若我公司有关人员违反以上三点，我公司愿接受贵方纳入永久禁止合作名录及行贿金额十倍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 廉政责任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了加强甲、乙双方合作中的廉政建设工作，约束、规范甲、乙双方员工的各项行为，防止各种违规违纪违法事件的发生，确保双方合作公平、高效、健康、有序进行，保护国家、企业和甲乙双方员工的合法权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制度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规定履约。

（三）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企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进行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人员在与乙方人员交往中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乙方及其所属人员、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烟、酒、首饰等贵重物品以及任何形式的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及其配偶、子女、亲属支付的费用，不得接受乙方为其购置或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物品。

（三）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及其所属人员、相关单位为其装修房屋、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介绍参与同甲方业务有关的劳务、商品、服务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推荐、要求购买用于双方合同范围以外的劳务、商品、服务等。

（五）不得参加任何由乙方及其所属人员、相关单位承担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得组织乙方及其所属人员打麻将、进行“带彩”娱乐活动；不得参与由乙方及其所属人员组织的打麻将及“带彩”娱乐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礼

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以及任何形式的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为其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物品。

（三）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人员参与由乙方承担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组织安排甲方人员进入经营性娱乐场所；不得组织安排甲方人员打麻将、进行“带彩”娱乐活动，或为上述活动提供场所、工具、资金及其他便利条件。

（六）在与甲方签订本协议前，须知晓当发生行贿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时将会受到的处理措施。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若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之规定，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若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之规定（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其中乙方存在违反第三条（一）（二）项之规定的，均被认定为行贿行为，一经发现，按照行贿金额的十倍对乙方进行处罚，处罚金额在乙方押金中扣除；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经

查证属实，应向甲方返还不当得利，对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予以赔偿（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出具的告知函（通知书），在规定的时间、地点足额交纳赔偿。否则，在乙方押金中扣除。属于事后发现的，如乙方继续在甲方范围内租赁房屋的，则继续从其押金项中扣除。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协议由各级纪检组织负责监督，并组织对双方违约行为进行问责处理。

第六条　本协议与双方签订的本房屋租赁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在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的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签订的本房屋租赁合同终止时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由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日期：　　日期：

附件 4

# 保密协议书

**甲方（出租方）：** _____

**乙方（承租方）：** _____

为有效保守国家秘密及甲方商业秘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商议，就共同承担的保密义务达成协议如下:

一、保密范围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项目技术资料、名称、代号、参数、经营策略、客户名单、产品成本、货源等技术、经营信息;

2. 甲方未公开的事项;

3. 甲方临时提出的保密事项（有特殊保密要求的以附件形式另行约定）。

二、甲方义务

1. 在向乙方提供项目资料、实物及相关信息时，同时提出保密要求，对重点项目明确保密要点。

2. 对涉及甲方秘密事项的保密工作进行指导，协助并督促乙方做好保密工作。

3. 对乙方工作现场和工作流程进行保密检查，对泄密隐患和违规行为督促整改。

4. 甲方应做好对乙方提供的装修方案和经营性信息等资料的保密工作，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对外泄露。

三、乙方义务

1.乙方应加强对自身员工的保密教育，对涉及甲方涉密事项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其岗位保密责任，确保国家秘密和甲方商业秘密不被泄露。

2.保守甲方保密范围内的一切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提供、公开、转让或以其它方式泄露甲方秘密。

3.乙方应妥善保管从甲方接收的资料，在与甲方合作期间不得对业务范围以外的涉密事项进行收集、抄写、复制、拍照、摄像；经甲方同意复制的合作范围内的相关资料，乙方应在内部做好复制审批、登记，对不合格的复制资料应及时销毁并使其无法还原。

4.乙方如需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更改，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才能执行，更改资料应作为甲方提供技术资料的衍生资料，属于本协议规定的保密范围，应严格受控管理。

5.合同终止后，甲方要求归还的资料，乙方应立即如数归还（包括复制件、衍生资料），并办妥相关交接手续。

6.乙方不得将甲方涉密项目的资料私自在市场出售，对废品必须妥善保管，不得外流，不得将密品原形作废品处理。

四、违约责任

乙方应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保管好在甲方接收的全部技术资料、衍生资料、实物及相关信息，若有丢失或泄密，给国家

和甲方造成危害、经济或商业信誉损失，甲方将依据国家保密法和甲方相关管理规定，追究乙方经济责任，直至法律责任。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日期：

附件 5

# 保密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秘密法》以及与租赁方签订的租赁合同或保密协议等有关规定，本人承诺遵守以下保密管理规定，自愿承担因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后果的责任。

一、本单位保证在房屋租赁期间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有关保密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二、不提供虚假个人信息，自觉接受安全部门的保密监督和教育。

三、不违规接触国家秘密，不擅自记录、储存、传输、复制甲方商业秘密、工作秘密信息，不违规留存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载体。

四、未经允许，保证不接触涉密物品，不查看甲方各类文件、资料、图片、照片、电脑显示器等任何涉密内容。

五、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国家秘密和甲方商业秘密、工作秘密。

六、在指定范围内、规定时间内开展工作，不进入与本人无关的场所。

七、如听到或看到相关涉密信息，保证不泄露给第三方，不以任何方式、通过任何途径进行传播。

八、发现其他人员有窃密行为及时制止并报告甲方。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